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國：

集團與中國銀聯合作，搭建業務平台。二零零四年，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攜手，在泰國發展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泰國是本集團擬開發的首個市場，亦是受中國遊客青睞的旅遊勝地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SCB的協助下，奧思知泰國可在泰國使用逾470部受理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終端機。該等終端機用於處理中國遊客使用中國銀聯卡進行的消費，而相關交易則通過中國銀聯、SCB和奧思知的付款閘道清算。

中國：

洞悉中國消費金融及銀行卡付款業務的市場潛力後，奧思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求透過與中國的主要銀行機構合作，將香港的生活品味主題卡拓展至中國境內。二零零五年七月，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聯手推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銀行已分別發行30,640、43,972及47,765張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在海南省推行，該省為中國的主要旅遊勝地。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泰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一直的主要收益來源是泰國，故在出現全球經濟危機的情況下，預計二零零九年泰國經濟的流動及對政局動盪的持續擔憂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全面增長，刺激個人財富膨脹。中國的中產階層日益壯大，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帶動銀行卡發行量及交易額增長。

財務資料

匯率環境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份交易乃以外幣計值，故蒙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及泰銖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外幣風險：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及自中國銀聯收取外匯折讓收入，外匯折讓收入為按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折扣，向本集團折讓於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泰銖的波動。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簽訂的中國銀聯協議，中國銀聯以美元與奧思知泰國結算交易賬款，匯率按路透社所報交易日(星期六及日除外)上午十時正訂定的即期匯率(北京路透社)減0.5%計算，以就泰銖的波動給予折讓。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泰國政府已透過設立有差異的泰銖匯率，令泰銖在國外(「境外市場」)的價值高於國內(「境內市場」)，對外國資本流入實施一定管制。若交易日在泰國為非營業日，則中國銀聯會使用境外市場路透社所報的匯率在泰銖和美元之間進行兌換。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及幫助中國銀聯防範若干相關系統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或意外原因造成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提供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此外，奧思知泰國將按境內市場所報的匯率，透過SCB將美元兌換為泰銖，並預留用於向商戶付款，以避免匯率波動。本集團並無採納其他形式的風險管理。

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取決於其與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因此，失去任何一個業務夥伴，即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取決於其與中國銀聯及SCB的關係；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卡合夥業務取決於其與主要發卡銀行的關係。

資訊技術系統

本集團主要倚賴第三方付款閘道。本集團系統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一旦發生故障，即會令集團資訊技術系統中斷或失效。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收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須採納集團董事們認為適合當時情況的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判斷，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在重要領域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會引致重大不同結果。本集團持續評估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對日後事項作合理的預期等)作出的各種估計及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有出入。本集團認為，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會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和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釐定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時，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的資料是否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及該控制是否為過渡性質。

(ii) 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管理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獲得利益，則本集團將該實體列為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奧思知泰國(BVI)自奧思知香港收購奧思知泰國之1,225,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總代價為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為遵照適用於所有外商投資公司的泰國外商經營法，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奧思知泰國的11%普通股股權(「11%抵押權益」)由Limpkittisin先生持有，Limpkittisin先生已透過特定合約安排將11%抵押權益有效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持股重組之後，奧思知泰國(BVI)收購Limpkittisin先生的11%抵押權益，目前奧思知泰國擁有三名股東，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一段。由於泰國股東擁有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股權，奧思知泰國不屬於外商經營法所界定的「外國人」範疇，故無須根據外商經營法獲取相關監管批准。

財務資料

奧思知泰國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奧思知香港在該附屬公司中的直接權益及實際權益，對奧思知泰國實施管理控制。奧思知香港透過積極參與整個業務決策制定過程實施其管理調控，而該過程包括本集團首次業務計劃制定到業務計劃實施乃至日常業務營運。

鑑於本集團的管理控制及奧思知泰國(BVI)與Limpkittisin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儘管不具權益持有人身份，上述合約安排已實質上賦予本集團對奧思知泰國的掌控權。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按本集團應佔的實際權益60% (包括49%普通股股本權益及11%抵押權益)錄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申報會計師同意該會計處理，該處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執行優先股框架安排後，本集團應繼續將奧思知泰國列為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經營。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隨後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的面值為限之奧思知泰國的剩餘資產。就此而言，在計及優先股已繳足股本及有關股息權益後，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由本集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按照各自在奧思知泰國擁有的普通股比例分別佔有60%、39.99996%及0.00004%。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無法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採納靈活果斷的泰國法律解釋或應用，以及視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奧思知泰國的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不合乎泰國法律。有關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受到泰國當局質疑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章「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分節。

(iii)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釐定，則收入以下列形式確認於合併損益報表：

- 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財務資料

年費及交易費包括卡收單業務的卡收單交易費及聯營卡業務的年費及交易費。

當交易獲得交通銀行／中國銀聯批准及實施時，且本集團已獲權要求支付代價(由交通銀行／中國銀聯發佈的每月／每日交易報告證明)時，則確認收益。倘若存在有關回收應收代價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倘若有關服務業已或將產生的收益數額及成本無法可靠釐定時，則不會確認收益。

一 外匯折讓收入

外匯折讓收入指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兌泰銖即期匯率折讓，以就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泰銖的波動給予本集團折讓。

當向中國銀聯收取外幣計值資金並轉為泰銖時，以待結算各商戶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時(通常於每個營業日)，則確認收益。

本集團擬賺取外匯折讓收入，本集團與中國銀聯訂立的服務協議明確陳述，中國銀聯按照美元兌泰銖市場即期匯率並給予約0.5%折讓，以美元結算所有以泰銖計值的卡收單交易。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經證明往績記錄，本集團能夠保留幾乎全部0.5%折讓，且每月錄得外匯折讓收入而非虧損。此外，外匯折讓收入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收入。由於本集團會就每一宗卡收單業務獲得最新泰銖匯率0.5%折讓，董事們預期未來會持續獲得外匯折讓收入，該收入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屬於經常性收入。

除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亦錄得其他匯兌收益，即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用各種貨幣轉讓資金所實現的匯兌收益。鑑於其他匯兌收益與上述外匯折讓收入相比在性質、確認標準、確認時間及交易頻率方面均有所不同，其他匯兌收益乃作為一種其他收入，而非收益。此外，其他匯兌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會計系統下分別確認及記錄。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得以公平呈列。

財務資料

若交易已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但若在同日被取消或撤銷，商戶可在當地時間晚上11時前，在向奧思知泰國遞交終止日之前於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上直接撤銷交易。已取消的交易金額將直接自中國銀聯的報告內扣除，結算金額亦相應扣減。因不會呈報任何收入，故無需記錄任何調整。

若交易已透過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且並未在同日取消或撤銷，則商戶需要完成交易，並向奧思知泰國發送要求表格，其後，奧思知泰國將向中國銀聯通知該取消。已取消的交易將在中國銀聯接獲通知並批准取消時自中國銀聯的報告內扣減。由於結算金額會自動扣減，故不會呈報收入，因此無需記錄任何調整。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伺服器、電腦、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辦公設備。本集團採取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記賬資產的預計剩餘價值來計算折舊。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認識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作出估算。根據此基準，本集團估計伺服器、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而租賃物業裝修的可使用年期則相當於三年的租賃期。本集團已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各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倘科技創新速度比本集團預期快，本集團可能會縮短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減低其剩餘價值，令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增加。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值呈列，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照原先應收款項條款收回任何到期金額時作出。倘若本集團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當應收款項被界定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撤銷，而虧損金額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減值撥備，並於進行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審閱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後作出調整(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明細。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1,848,936	7,280,097	7,807,445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44,524)	(3,887,692)	(5,104,265)
毛利	604,412	3,392,405	2,703,180
其他收入	264,236	209,095	32,072
行政開支	(2,516,619)	(3,128,844)	(2,639,029)
分銷成本	(53,969)	(127,500)	(48,711)
税前(虧損)溢利	(1,701,940)	345,156	47,512
稅項	-	-	307,977
年內(虧損)溢利	<u>(1,701,940)</u>	<u>345,156</u>	<u>355,4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1,940)	345,156	(1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	-	500,940
	<u>(1,701,940)</u>	<u>345,156</u>	<u>355,489</u>

奧思知中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產生虧損，因此並無任何分配至法定儲備金。此外，泰國並無法定要求奧思知泰國分配任何儲備金。儘管泰國民事與商業法是要求有限公司提取適當儲備金以宣派股息分派的法定規定，但民事與商業法並不適用於奧思知泰國，因為奧思知泰國已產生虧損，因此除非該等虧損已獲彌補，否則將不會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財務業績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100%	100%	1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67.31)%	(53.40)%	(65.38)%
毛利	32.69%	46.60%	34.62%
其他收入	14.29%	2.87%	0.41%
行政開支	(136.11)%	(42.98)%	(33.80)%
分銷成本	(2.92)%	(1.75)%	(0.62)%
税前(虧損)溢利	(92.05)%	4.74%	0.61%
稅項	—	—	3.94%
年內(虧損)溢利	(92.05)%	4.74%	4.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05)%	4.74%	(1.86)%
少數股東權益	—	—	6.41%
	(92.05)%	4.74%	4.55%

由於本集團業務需要聘任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以及早期的開辦費用相對較高，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率明顯偏高。然而，自啟動初期行政開支相對較高後，本集團的收益增幅高於行政開支，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率不斷降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在該年度本集團溢利中所佔比例重大。

財務資料

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71,440	132,395	99,16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4,430,02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hr/>	<hr/>	<hr/>
	1,848,936	7,280,097	7,807,445
	<hr/>	<hr/>	<hr/>
下列各項提供服務的成本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8,273	1,307	1,580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226,251	3,886,385	5,102,685
外匯折讓收入	—	—	—
	<hr/>	<hr/>	<hr/>
	1,244,524	3,887,692	5,104,265
	<hr/>	<hr/>	<hr/>
下列各項的毛利：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53,167	131,088	97,58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54,253	543,639	735,975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2,717,678	1,869,622
	<hr/>	<hr/>	<hr/>
	604,412	3,392,405	2,703,180
	<hr/>	<hr/>	<hr/>
下列各項的毛利率：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89%	99%	98%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1%	12%	13%
外匯折讓收入	100%	100%	100%
	<hr/>	<hr/>	<hr/>
	33%	47%	35%
	<hr/>	<hr/>	<hr/>

財務資料

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乃因下列各種因素綜合所致：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本集團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的直接成本包括5%的營業稅。該分部的毛利相對微不足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並無任何顯著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營業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預付該款項。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因按不同協定交易費費率(介乎每筆成功交易之總交易額的1.25%至2.5%)交易的商戶組合形式變動所致。

外匯折讓收入

外匯折讓收入乃根據中國銀聯訂下的服務協議而獲得，並以淨額呈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賺取的更多收入，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在中國銀聯交收的美元資金按照境外市場泰銖匯率的報價計算(泰國的相關交易日為非營業日)，其較奧思知泰國在境內市場將美元資金轉換成泰銖所報的匯率更為優惠。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董事們認為，中國銀聯旨在幫助中國銀聯防範若干系統無法使用路透社系統或意外原因造成的風險。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7,280,097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8,936港元增長約294%。下表列載本集團按下列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的百份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收入的百份比
	港元		港元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380,504	74.7%	4,430,024	60.9%
外匯折讓收入	296,992	16.0%	2,717,678	37.3%
	1,677,496	90.7%	7,147,702	98.2%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91,780	5.0%	86,087	1.2%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79,660	4.3%	46,308	0.6%
	171,440	9.3%	132,395	1.8%
	1,848,936	100.0%	7,280,097	100%

本集團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因為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交易報告(非公開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約為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1,000,000泰銖(約相當於101,000,000港元)。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增長幅度大於以泰銖計值的已完成交易額的增長幅度，這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末，奧思知泰國向SCB商戶收取的議定商戶手續費高於其向自身商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向奧思知泰國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約為每筆成功交易

財務資料

之總交易額的1.25%至1.5%，而向SCB商戶收取的商戶手續費約為每筆成功交易之總交易額的1.8%。平均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泰銖(約相當於2,068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原因是來自SCB商戶的收入強勁增長，但相對而言低於奧思知泰國商戶的平均交易金額。

銀聯卡收單手續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60.9%。而外匯折讓收入增加約815%，亦帶動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外匯折讓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6.0%及37.3%。外匯折讓收入增加主要是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增長所致，及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收自中國銀聯的美元結算款項在非屬泰國營業日的交易日是按境外市場的泰銖匯率進行折算，這比奧思知泰國按境內市場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泰銖更為有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為約132,395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440港元下降約22.8%。聯營卡交易費收入下降，主要是每筆交易的卡消費平均金額和商戶手續費下降所致。儘管聯營卡數目有所增加，但年費收入仍輕微下降，董事們認為，主要是因為一些持卡人未在其儲蓄賬戶存入足夠金額。所以交通銀行未能從這些持卡人賬戶扣繳年費。儘管本集團有權享有銀行卡年費，但由於持卡人可繳納之銀行卡應收年費之可回收性尚不確定，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本集團通常遞延有關收益確認，直至持卡人在其交通銀行賬戶中存入足夠金額後，並且交通銀行隨後向持卡人收回銀行卡年費。因此，對持卡人之應收銀行卡年費概未經本集團核算及確認。

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卡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顯著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這主要是因為中國赴泰遊客人次增加，以及奧思知泰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使用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辦理銀聯卡收單交易，使得泰國的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SCB商戶的交易額顯著增長，本集團從中獲得更高的商戶手續費，這也帶動了本集團泰國業務的收入增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本集團的付款服務直接應計的成本，其中包含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銀行服務費及營業稅。

財務資料

中國銀聯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固定利率1.2%作為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SCB則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0.3%作為SCB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的使用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1.2%中國銀聯費)	1,177,411	3,572,137
銀行服務費(SCB結算費)	48,840	314,248
營業稅	18,273	1,307
	<hr/>	<hr/>
	1,244,524	3,887,692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為3,887,69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12%。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交易成交額發展一致的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增加帶動應支付予中國銀聯的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增加。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392,405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4,412港元約5.6倍。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236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095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銀聯的贊助費用減少。

中國銀聯贊助費用指中國銀聯提供用作營銷及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其他收入，而非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贊助費用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推廣期間中國銀聯政策的變動，改由中國銀聯自己推廣，奧思知泰國所需的推廣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79	6,414
其他利息收入	3,620	3,476
匯兌收益	663	-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255,574	199,205
	<hr/>	<hr/>
	264,236	209,095
	<hr/>	<hr/>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應收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主要由奧思知中國的經營產生。該匯兌收益對財務報表總體而言並不重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差旅及招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公司的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分攤以及其他辦公行政開支部份，根據本集團引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比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委聘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經計及奧思知英國的高級管理層薪金及辦公室)以及早期相對較高的開辦費用，故本集團產生較高的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	788,549	1,140,912
一般行政開支	1,220,756	1,508,412
折舊	308,243	346,433
差旅及招待開支	199,071	133,087
	<hr/>	<hr/>
	2,516,619	3,128,844
	<hr/>	<hr/>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卡收單業務快速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128,844港元，增長24%。本集團員工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奧思知泰國的高級管理團隊薪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000港元；及ii)支付予海南省兼職銷售人員的薪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及招待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業務早期產生的相對較高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行政開支與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136.11%及42.98%。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費用及有關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推廣宣傳單印刷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為127,5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969港元約2.36倍，主要歸因於發行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增多。

關連方交易

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2,982	3,476
辦公室租金、文具及電費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1,915	–
行政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21,702	26,733
分攤支付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顧問費用開支：		
– 奧思知香港	90,625	–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奧思知英國	620,000	690,000

財務資料

與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交易採用成本分攤方式完成。於評估有關工作量及時間之後，與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交易按公平基準完成。董事們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務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支付予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業務擴展。

顧問費用由奧思知香港及本集團分擔，作為在與中國銀聯訂立安排及設立奧思知泰國平臺中支付予Mak Kin Chung先生的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申報其顧問費用，原因是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自奧思知香港辭任。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分攤乃參照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金額於該期間增長是由於租金費用及奧思知英國的高級管理層薪酬開支的增加所致。

稅前(虧損)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約1,701,94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345,15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前溢利的原因為隨著前往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次逐漸增加，中國銀聯卡付款服務的使用率上升以及本集團收入增幅高於其經營開支。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累積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虧損)溢利與同年的稅前(虧損)溢利相同，且完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的少數股東並無約束性責任作出進一步投資，以彌補實繳資本的累計虧損，因此兩個年度中少數股東權益並無分擔(虧損)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7,807,44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0,097港元增長約7.2%。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下列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總收入 港元	百份比	佔總收入 港元	百份比
泰國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4,430,024	60.9%	5,838,660	74.8%
外匯折讓收入	2,717,678	37.3%	1,869,622	23.9%
	7,147,702	98.2%	7,708,282	98.7%
中國				
聯營卡年費收入	86,087	1.2%	74,307	1.0%
聯營卡交易費收入	46,308	0.6%	24,856	0.3%
	132,395	1.8%	99,163	1.3%
	7,280,097	100%	7,807,445	100%

本集團總收入的輕微增長主要是因為隨著中國赴泰遊客數量上升及本集團於曼谷、芭堤雅及布吉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目增加，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上升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1部增至470個。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交易報告(非公開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1,704,000,000泰銖(約相當於37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06,000,000泰銖(約相當於265,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平均交易金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泰銖(約相當於1,54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0泰銖(約相當於1,474港元)。原因是來自SCB商戶的收入強勁增長，而SCB商戶的平均交易金額低於奧思知泰國的商戶。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74.8%。

但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匯折讓收入約減少3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匯折讓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23.9%及37.3%。外匯折讓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中國銀聯引進彭博資訊平台，以支援路透社系統的匯率資料，而彭博資訊平台的匯率與路透社境內市場匯率基本相同。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卡收單交易額上升，但外匯折讓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約為99,163港元，較上一年同期約132,395港元減少約25%。減少主要是由於每筆交易的卡消費平均金額和商戶手續費下降所致。儘管聯營卡數目有所增加，但聯營卡年費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一些持卡人未在其儲蓄賬戶中存入足夠金額，隨後未能在該等持卡人中扣除年費。

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本集團的付款服務直接應計的成本，其中包含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銀行服務費及營業稅。中國銀聯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1.2%作為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SCB則收取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的0.3%作為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及許可費(1.2%中國銀聯費)	3,572,137	4,601,557
銀行服務費(SCB結算費)	314,248	501,128
營業稅	1,307	1,580
	—	—
	<u>3,887,692</u>	<u>5,104,265</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5,104,26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1%。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增加(與交易額增加一致)帶動支付予中國銀行的科技網絡及許可費增加。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03,18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0%。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外匯折讓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095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32,072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銀聯的贊助費用減少。

中國銀聯贊助費用指中國銀聯提供用作營銷及推廣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其他收入，而非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贊助費用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業務發展漸趨成熟，所需的推廣減少。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14	11,962
其他銀行收入	3,476	15,489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199,205	4,621
	<hr/>	<hr/>
	209,095	32,072
	<hr/>	<hr/>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應收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Limpkittisin先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差旅及招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公司的企業共同開支分攤以及其他辦公行政開支部份，參照本集團引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比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得出。

下表列載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	1,140,912	1,118,852
一般行政開支	1,508,412	1,057,339
折舊	346,433	397,819
差旅及招待開支	133,087	65,019
	<hr/>	<hr/>
	3,128,844	2,639,029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降低約15.7%至約2,639,029港元，主要是由於一般行政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減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泰國當地僱用一名新員工從事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以減少對奧思知香港員工的倚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企業共同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690,000港元降至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並無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卡收單業務購買新的網絡系統及終端機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推廣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早期階段，引致的差旅及招待開支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有關的推廣費用以及推廣小冊子印刷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48,711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2%。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有關的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關連方交易

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VGI Group Company Limited	3,476	2,259
– Limpkittisin先生	–	13,230
行政開支，支付予：		
– 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	26,733	24,434
行政服務費，支付予：		
– 奧思知香港	–	57,560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奧思知英國	690,000	300,000

與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交易按成本分攤方式達成。於評估工作量及時間之後，與VGI Global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達成。董事們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行政協議，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的行政服務費屬於奧思知香港的工資開支。本集團與奧思知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前，奧思知香港提供行政服務。董事們認為，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就先前上市申請重組接近完成時)前，奧思知香港提供的行政支援極少，因此，二零零九年二月前，並無行政服務費需支付予奧思知香港或與奧思知香港分享。

財務資料

支付予奧思知香港總計57,560港元的行政服務費，與奧思知香港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的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月的行政服務費有關。

奧思知英國的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分攤乃參照奧思知英國及本集團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總額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市場主管辭職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主管辭職之後在泰國當地僱用一名新員工從事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以減少對奧思知英國員工的倚賴。

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345,156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47,51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溢利下降原因為外匯折讓收入減少導致提供服務的成本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奧思知泰國結轉之約307,977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約984,28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可動用之資產。

年內溢利

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45,156港元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55,489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稅前溢利及確認所得稅抵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45,451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溢利為500,940港元。年內，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能夠生成足夠溢利，以彌補以前年度對實繳資本的部份累計虧損，因此奧思知泰國的少數股東有權於年內獲取奧思知泰國賺取的溢利的約40%。然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中國仍然錄得虧損連同本公司產生的公司開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156港元的溢利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45,451港元。

財務資料

部份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交易後一個營業日內就其卡收單交易業務向中國銀聯(債務人之一)收取結算賬款，並於30日內支付各商戶及服務供應商(債權人)賬款(扣除所賺取的佣金收入)。

聯營卡合夥業務的收入模式不一。本集團通常每季度向合作銀行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聯營卡合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7日、94日及90日。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日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債務人的未償還餘額隨後已獲悉數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各商鋪的結算賬款及SCB的應計服務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918,459港元、5,105,165港元及4,953,935港元，並隨後悉數清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負債表變動主要是由於臨近各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卡收單交易額變動所致。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Limpkittisin先生約13,230港元的款項即為其貸款的應收利息。該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沽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95,469港元、580,822港元及538,358港元。由於各年度發生的折舊費，賬面淨值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處置辦公室翻新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思知泰國的交易量平穩增長，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的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1部增至470部。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奧恩知泰國亦推出新型移動銷售點銀行卡終端機，使用移動技術取代傳統的電話線即可接駁到熱門旅遊景點的商戶。董事們經考慮奧思知泰國的最新業務發展後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足以抵銷可動用之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奧思知泰國結轉之約984,28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約295,284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上市費預付款、應收利息、租金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963港元、3,595,390港元及5,080,187港元。其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原因主要為中國銀聯業務的擴展及上市費預付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上市費、網絡服務費、辦公室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3,953港元、1,200,728港元及1,050,861港元。其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為業務擴展及應計上市費。

數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的原因主要為支付上市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存於銀行的現金分別約為260,745港元、2,011,658港元及674,966港元。

受限銀行結餘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泰國銀行的受限現金存款分別約為600,322港元、3,732,702港元及2,552,930港元。此金額僅用於支付中國銀聯卡結算系統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	-	-
稅項虧損利益	<u>-</u>	<u>-</u>	<u>307,977</u>
年內稅項抵免	<u>-</u>	<u>-</u>	<u>307,977</u>
	<u><u>-</u></u>	<u><u>-</u></u>	<u><u>307,977</u></u>

本集團應繳所得稅如下：

(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均無於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ii) 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故免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繳納30%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在課稅方面或蒙受虧損，或其應課稅溢利已被先前期間結轉的未抵銷稅項虧損所吸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中國應在中國繳付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標準稅率分別為30%及3%。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奧思知中國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課稅方面或蒙受虧損，故並無計提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有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符合特定的例外情況可享受特別的稅務優惠。凡在經濟特區(包括海南省)註冊成立的、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其適用稅率，將分別提高至於二零零八年之18%、二零零九年之20%、二零一零年之22%、二零一一年之24%及二零一二年之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按預期使用於資產變賣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的釐定。由於奧思知中國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概無影響財務狀況或業績。本集團將於具體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定宣佈後，進一步評估新所得稅法對其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中國／泰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之預扣安排。

稅項抵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税前(虧損)溢利	(1,701,940)	<u>345,156</u>	<u>47,51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4,315)	184,399	41,59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1,771	208,000	122,408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變現	–	(472,919)	(375,9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1,892	87,094	35,13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0,652	(6,574)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307,977
年內稅項抵免	–	–	<u>307,977</u>

適用稅率將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得出之名義所得稅(貸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是本集團在各個國家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業務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提供的現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而本集團資本需求的所需餘額則以奧思知香港的墊款籌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3,233,654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060,489港元及2,187,569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初期大力投資於i)為商戶部署銷售點終端機以助處理中國銀聯交易；ii)開辦及營運開支，包括a)當地辦事處建立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及辦公設備)；b)市場推廣成本(包括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印刷卡片生產及促銷成本)；c)與業務合作夥伴發展聯營卡合夥業務產生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為持續進行的業務建立龐大的商戶基礎及銀行卡會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奧思知香港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債權人，佔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27%以上。應付奧思知香港的款項主要是指發生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奧思知香港的金額約為2,296,881港元，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償還。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貸款將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償還。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的付款。此外，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泰國商戶的款項(已撥款準備支付)。根據與該等商戶的現有安排，彼等了解奧思知泰國將於以下時間向彼等支付交易款項：(i)奧思知泰國從中國銀聯悉數收到扣除中國銀聯收費的交易款項的餘額之後；及(ii)與商戶申索有關的資訊已經由奧思知泰國本身的記錄中認證、驗證及確認，並令奧思知泰國感到滿意之後，幾乎不存在本集團事先付款給商戶的可能。本集團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商戶預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經計劃約1,500,000港元用以在泰國主要城市建立一個廣泛的商戶網絡，及約100,000港元用於聯營卡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資本需求及相關的費用將由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元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港元(即介乎規定配售價每股●港元至●港元的中位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8,833,000港元及2,488,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列表格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3,711	1,754,163	1,049,21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4,636)	(406,26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3	(1,758,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u>63,711</u>	<u>1,739,550</u>	<u>(1,115,702)</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9,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績轉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000港元稅前溢利轉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港元稅前虧損。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000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4,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的業績好轉，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2,000港元的稅前虧損轉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000港元的溢利。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總計分別約為15,000港元及406,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辦公室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59,000港元，主要是支付上市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發生重大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債務及流動資產淨值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應付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及余先生款項的未償還總額約為3,557,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乃由該等公司就上市行使費用及開支而預付的資金引起。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利用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三個月短期無抵押貸款4,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予以結算。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運營其業務。有關公司及余先生僅就上市行使預付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03,000港元)，其中包括每年按9%收取累積股息及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計股息約21,000泰銖(約相當於5,000港元)的。

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將其資產按揭或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8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6,000港元、受限銀行結餘約26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84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約6,345,000港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過往以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奧思知香港的墊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主要應用於其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收取應收款項及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及「[●]」一節所載所得款項擬用途外，董事們並無知悉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包括會對有關本集團已知趨勢之本集團未來現金來源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們並無知悉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發生任何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首次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其自來經營活動之現金及股權融資(包括配售所得款項)，可解決其流動性需求。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外的披露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投資及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未支付資本需求由奧思知香港的墊款撥付。預計由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外的披露外，董事們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墊支任何實體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 8%的任何金額，亦無就聯屬公司所獲授融資提供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 8%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並無將其股份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債務、保證或其他責任證明。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強制控股股東履行特定義務。

董事們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們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營運資金

董事們認為，經計及預計由發行新股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經考慮預計由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們及保薦人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就充裕的營運資金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調整描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配售	備考
經審核合併	事項籌得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淨值	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港元(即價格

範圍的上限)的●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 ● ●

根據配售價每股●港元(即價格

範圍的下限)的●股

配售股份 2,656,856 ● ● ●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作出。
2. 預計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元及每股●港元並扣除估計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計算。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擬將發行的●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及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們認為，二零零八年示威者圍攻泰國國際機場及泰國總理被迫辭職等若干事件，已導致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生重大不利變更。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危機過後，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卡收單交易量上升至較高水平。繼取消亞洲領導人於泰國度假勝地芭提雅召開的高峰會，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發生的槍擊林明達先生事件後，席捲全球的人類豬流感(H1N1)爆發，並演變為全球流感恐慌。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再次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奧思知泰國處理的月交易量如下所示：

月份	百萬 (泰銖)
一月	147
二月	205
三月	306
四月	273
五月	62
六月	50
七月	73

董事們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